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庆昌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完善的、合理的内控体系，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 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为：在公司担任职务或承担管理职能的监事薪酬按公司薪酬福利相关规定按月支付，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或承担管理职能的监事不支付薪酬、津贴。鉴于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披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